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31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85号)的公告

广州兴诚广告有限公司、凌嘉诚、王楚东：

经查明，广州兴诚广告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撤销广州兴诚广告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85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85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8日